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88,410,056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841,005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87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4年度下降50%；（2）较2024年度持平；（3）较2024年度增长1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5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88,410,056	488,410,056	537,251,061
假设一：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7,293.40	7,29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1,201.16	1,20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3,646.70	3,64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600.58	60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假设三：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16,045.48	16,0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2,642.55	2,64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因此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资金需要，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1月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407号）。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回避、陈素真女士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为确保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回避、陈素真女士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设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资金监管协议。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李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签署《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接D21版）

单位名称	预付比例	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	期后到货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临时价格电汇	长期合作协议，根据船期分月交付，提货前需支付货款	期后均已到货入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以临时价款*税率为基准进行预缴	按照目前海关审批流程，进口原料至厂区检验结算时，预先按照临时数据进行首次申报，按照规定预缴进口增值税保证金，待结算数据确定进行二次报关后，预缴保证金转为进口增值税	矿料均已报关进口，待结算后海关开具增值税发票
KUVIMBA MINING HOUSE (PVT) LTD	固定预付USD2,500万元	预期从项目公司生产的锂精矿和其他产品采购款中抵扣	项目公司尚在设立中
TRAFIGURA PTE. LTD.	100%即期信用证	长期合作协议，根据船期分月交付，需在收到形式发票或预计装运前换单日开立信用证支付	期后均已到货入库
埃玛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即期信用证110%临时价格电汇	长期合作协议，根据船期分月交付/根据备货及付款通知显示时间交付，需在开具形式发票后开立信用证支付或提货前电汇支付临时价款	期后均已到货入库

二、结合采购模式、采购对象及内容、资金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连续多年增长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

（一）采购模式、采购对象及内容、资金安排

公司矿料原料采购主要以非洲自有矿山、非洲和印尼当地采购（矿企和中间商）以及向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采购三种采购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由刚果（金）子公司向刚果（金）当地矿业企业和中间商采购矿料原料，一般根据情况采取短单收购方式，在矿料到厂完成过磅、化验等流程后，根据重量、含量以及价格等确定采购金额并安排货款支付；由印尼子公司向印尼当地矿业企业和中间商采购，则采取长单方式锁定矿山资源或直接向当地矿业企业采购。不同的物流方式下，付款安排有所不同，陆运方式下供应商发货后次月付款，海运方式下公司取得提单后先付款70%，结算后再支付剩余款项；公司与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一般以长单方式采购，协议中约定采购量以及价格确定方式，根据船期分月交付。公司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付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交付海运提单或仓单。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采购网络，目前主要原料的供应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外购矿料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一般参考原料中含钴、镍、铜金属的重量和品位高低等因素，与国际市场金属交易价格挂钩。

公司三元前驱体所需的硫酸钴、硫酸镍等原材料大部分由公司自有钴、镍冶炼产能供给，少量向外采购，信用期到期后再付款；三元正极材料所需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原材料部分由公司自有产能供给，部分向外采购，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和双方协商结果采用预付或信用期到期后再付款的方式。生产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所需的其他原辅材料按市场价格从供应商处采购。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和资产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洛阳钼业	预付款项	187,042.25	118,177.04	212,954.50	147,306.87
	资产总额	18,587,988.21	17,297,453.07	16,501,921.95	13,744,977.26
	比例(%)	1.01	0.68	1.29	1.07
盛屯矿业	预付款项	135,924.88	95,503.20	81,447.38	128,845.54
	资产总额	3,910,860.51	3,768,445.83	3,253,877.32	2,734,095.07
	比例(%)	3.48	2.53	2.50	4.71
容百科技	预付款项	34,894.21	33,397.94	77,209.00	18,863.50
	资产总额	2,469,153.56	2,463,909.66	2,566,004.63	1,470,141.66
	比例(%)	1.41	1.36	3.01	1.28
格林美	预付款项	243,681.81	210,082.62	236,367.69	147,723.19
	资产总额	5,925,428.24	5,263,237.98	4,412,960.74	3,438,228.72
	比例(%)	4.11	3.99	5.36	4.30
中伟股份	预付款项	246,194.33	192,120.19	82,364.24	28,255.52
	资产总额	6,816,496.80	6,218,628.38	5,387,997.49	2,819,976.23
	比例(%)	3.61	3.09	1.53	1.00
华友钴业	预付款项	233,925.40	181,082.56	163,471.99	104,973.44
	资产总额	13,124,614.30	12,552,027.73	11,059,241.87	5,798,905.63
	比例(%)	1.78	1.44	1.48	1.81

如上表数据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尚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且预付款项总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矿料采购款、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等。矿料原料采购周期长，且供应偏紧张，为保证矿料供应稳定，公司往往通过预付货款方式以提前锁定货源，符合行业惯例。而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其在新能源锂电材料纵向一体化产能建设上的布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原料需求随之增加，因而公司预付款项连续多年增长。公司预付款项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三、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表，了解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相关采购合同，核实款项是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及期后到货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采购模式、采购对象及内容和对采购的资金安排，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了解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

（3）检查期末预付款明细表，了解交易对手相关信息和预付款项内容，判断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矿料采购款、海关进口增值税保证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料需求增加，公司预付款项连续多年增长。公司预付款项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616.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到账。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将"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6,318.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近日，公司和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100788012000008218，截止2024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零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6318.69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资金划款指令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业务授权书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4